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永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8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236號

被 告 黃永輝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輝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月17日20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往台新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市區員山路與台新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直行。適有盧奕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同向沿上開路段行駛致上述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同市區台新街之際，與黃永輝發生擦撞，致盧奕如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及局部腫脹等傷害。嗣經盧奕如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盧奕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永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黃永輝於前述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違規跨越雙黃線，與告訴人盧奕如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盧奕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前述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左轉之際，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各1份	被告於前述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逆向行駛，而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板橋中興醫院112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，且於112年1月17至同年月28日共赴板橋中興醫院急診及門診3次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7月13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991471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7月	被告騎乘前述機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1

	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 府交通局112年9月28日新 北交安字第1121542931號 函及該函檢附之新北市政府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會112年9月20日新北覆議 字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 意見書各1份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7

檢 察 官 高肇佑